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 共和国贸易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，就第二个协定年度（一九

七四)中加贸易进行了友好商谈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需要从加纳进口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,总
值为壹千贰百万加纳塞地(C12,000,000)。

第 二 条

加纳共和国根据需要从中国进口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,总
值为壹千贰百万加纳塞地(C12,000,000)。

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的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,对未
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。

第 四 条

两国买卖双方所交换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,应为双方能接受的,
并且价格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根据上述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,透支额为叁百万
加纳塞地(C3,000,000)。

本议定书追溯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一
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
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加纳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 洁

阿奎耶一诺蒂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:附表甲和附表乙略。